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十时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凡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参加会议，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内容：

- (1)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公司董秘办

4、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0755-82910290

传 真: 0755-82910304

联 系 人: 舒晓玲 曾昭静

(3) 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2012 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